

##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10 年第 2 次臨時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部 601 會議室

主席：許召集人銘春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單

紀錄：汪儀萱

### 壹、確認第 99 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### 貳、討論提案

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

案由：為辦理「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」，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16 億 750 萬元，擬分別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「促進國民就業計畫」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，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，自本（110）年 5 月 19 日啟動防疫三級警戒，影響內需服務業就業市場，往年應屆畢業青年投入內需服務業比率較整體國人投入比率更高，所受尋職衝擊更高。
- 二、為協助應屆畢業青年積極就業，本部除推動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鼓勵青年致力穩定就業，亦推動安穩僱用計畫 2.0（同時提供就業獎勵及僱用獎助）鼓勵勞雇雙方接受推介僱用/就業，並對技能強化需求之青年，推動「產業新尖兵及學習獎勵金」、「青年就業旗艦計畫」，協助青年提升工作技能。另因應青年失業率走升

之情勢，再於本年 8 月 16 日新增推動「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」，針對還未能順利就業之青年，輔以強化就業前求職準備並發給尋職津貼，使青年積極求職，協助不同就業階段之應屆畢業青年。

三、「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」辦理方式及經費需求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受理申請期間：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受理申請對象：本國籍年滿 20 歲至 29 歲，且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畢業青年，未有從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紀錄，未有參加軍、公、農民保險紀錄。
- (三)補助標準：每人合計最高 3.2 萬元，分 4 次發給。
  1. 第 1 次：加入台灣就業通網站成為會員，並於台灣就業通職涯測評專區完成 1 項職業心理測驗，或於勞動力發展數位平台「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專區」完成 1 門數位學習課程，可申請尋職津貼 2 千元。
  2. 第 2 次：自參加計畫次日起 30 日內進行 2 次以上求職，並接受 1 次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輔導服務，可申請尋職津貼 1 萬元。
  3. 第 3 次：自參加計畫起 30 日內未就業，且於第 31 日至 60 日內進行 3 次以上求職，以及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 次以上推介就業服務，可申請尋職津貼 1 萬元。
  4. 第 4 次：自參加計畫起 60 日內未就業，且第 61 日至 90 日內進行 3 次以上求職，以及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2 次以上推介就業服務，可申請尋職津貼 1 萬元。
- (四)預期效益：預計提供 5 萬名待業之應屆畢業青年強化就業前之求職準備及積極尋職。

(五) 經費估算：本計畫預計協助 5 萬人，每人最高合計發給 3.2 萬元，所需經費預估 16 億元；另為提高青年參與意願，本計畫以線上申請及提供線上就業服務為配套作法，爰相關資訊系統之建置及擴充服務量能，所需經費預估 750 萬元，共計 16 億 750 萬元，其中 110 年所需經費計 13 億 2,000 萬元，加計資訊系統相關費用 750 萬元，合計 13 億 2,750 萬元；111 年所需津貼費用計 2 億 8,000 萬元。前開經費擬分別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「促進國民就業計畫」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，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。

**辦法：**擬請同意「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」所需經費約 16 億 750 萬元，分別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「促進國民就業計畫」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，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同意「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」所需經費約 16 億 750 萬元，分別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「促進國民就業計畫」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，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。
- 二、請勞動力發展署俟本計畫執行完竣後，提本管理會報告相關執行成效檢討。

**提案二**

**提案單位：**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
代經濟部提案

**案由：**有關「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」，敬請同意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相關補貼經費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方案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整，月薪由 2 萬 4,000 元調高至 2 萬 5,250 元，調升 1,250 元，調幅 5.21%；時薪由 160 元調成 168 元，調升 8 元，調幅 5%；蘇院長同時指示受疫情衝擊的內需產業，如因調漲基本工資加重經營負擔，也請經濟部及勞動部儘量予以協助，並儘速公布配套措施。
- 二、經濟部已於 11 月 4 日提報行政院時，規劃補貼受疫情影響事業因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之成本，並以 110 年 9 月及 10 月總營收較 109 年 9 月及 10 月總營收減少 20% 為受疫情影響之判定標準；若為 109 年 9 月以後成立之事業，則以 110 年 9 月及 10 月總營收較成立後之 2 個月完整報表總營收減少 20% 認定。本方案係補貼雇主因基本工資調漲所增加之成本，補貼金額依員工數計算，全職員工月投保薪資 2 萬 4,000 元及 2 萬 5,200 元者，補貼定額 1,000 元/人；部分工時員工月投保薪資 23,100 元以下者，補貼定額 560 元/人，補貼 6 個月。
- 三、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 9 條規定：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、事業、醫療（事）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、補貼、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。」，爰請同意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補貼所需經費。
- 四、本案辦理協助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，為補貼雇主因基本工資調漲所增加之成本，以助企業、企業顧勞工之美意，符合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用途。
- 五、本案經費需求
  - （一）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 2 萬 4,000 元及 2 萬 5,200 元之農業及服務業勞工人數 97 萬 6,100 人，估計受影響比例 40%，約 39

萬 440 人；工業勞工人數 54 萬 997 人，估計受疫情連帶影響比例 20%，約 10 萬 8,199 人。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 23,100 元（含）以下之農業及服務業部分工時勞工人數 32 萬 2,615 人，估計受影響比例 40%，約 12 萬 9,046 人；工業勞工人數 17 萬 8,808 人，估計受疫情連帶影響比例 20%，約 3 萬 5,762 人。

(二)全職員工補貼(補貼 6 個月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受影響行業	補貼人數	補貼金額
		1,000 元*6 個月
農業、服務業	39 萬 440 人	23 億 4,264 萬元
受疫情連帶影響工業	10 萬 8,199 人	6 億 4,919 萬 4,000 元

(三)部分工時員工補貼 (補貼 6 個月)

受影響行業	補貼人數	補貼金額 8 元*70 小時
		560 元*6 個月
農業、服務業	12 萬 9,046 人	4 億 3,359 萬 4,560 元
受疫情連帶影響工業	3 萬 5,762 人	1 億 2,016 萬 320 元

(四)本補貼方案總補貼人數約 66 萬 3,447 人，所需經費估約 35.46 億元，另行政費用擬由經濟部公務預算支應。

**辦法：**有關「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」經費，預估所需 35.46 億元，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有關「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」編列所需 35.46 億元，尚符合就業安定基金用途，同意由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「提升勞工福祉」預算總額度內調整容納，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。
- 二、請經濟部提送計畫報勞動部核定後補助。
- 三、請相關單位將委員建議納入參考。

### 參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爾後如有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之急迫性提案，請勞動部儘速召開臨時會議邀集委員討論。

提案人：黃委員馨慧（邱代理秘書長一徹代理）

說明：「110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」已於110年8月16日推動，迄今已執行3個多月。爾後如有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之急迫性提案，請勞動部儘速召開臨時會議邀集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爾後如有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之急迫性提案，請勞動部儘速召開臨時會議邀集委員討論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3時20分